

# 2023年育慧办公区外包物业服务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的《2023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（育慧办公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原合同期限为2023.5.1-2024.4.30，现本项目决定沿用原合作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沿用原合同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内容：

依照原合同物业服务项目内容，进行院区公共区域管理、办公区域管理服务事项。补充协议服务周期为2024.5.1-2024.5.31，协议价款149006.55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零陆元伍角伍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支付时间：

待服务期满后，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达标后，一次性支付协议款 149006.55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零陆元伍角伍分）。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物业服务费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甲方按款项支付流程，予以支付。

四、争议解决：本补充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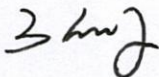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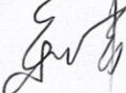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